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7-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
二十一、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0
二十三、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0



GRANDWAY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证券简称：豪鹏科技，证券代码：001283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上市公司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本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
首发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子公司	指	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下属企业
博科能源	指	博科能源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曙鹏科技	指	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广东豪鹏	指	广东省豪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豪鹏	指	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豪鹏国际	指	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豪鹏科技	指	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赣州豪鹏	指	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豪鹏控股	指	深圳市豪鹏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珠海安豪	指	珠海安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惠友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香港惠友	指	惠友资本香港有限公司(Hui Capital Hong Kong Limited)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GRANDWAY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047-1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直接取得的函件、报告、意见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发表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及前述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项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须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独立经营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

2. 经查验，发行人为已依法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已依法在国务院批准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

3. 经查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整体方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具备下列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具体的转换方法，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而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5.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的下列规定：

(1)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2)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GRANDWAY

(3)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6.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7.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的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GRANDWAY

8.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至（四）项的下列规定：

-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4）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盈利，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

同时，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至（五）项、第十条的规定，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10. 如上文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且不用于弥补亏损及非生产性支出。因此，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为潘党育、李文良、周自革、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惠友、豪鹏控股、天进贸易有限公司、珠海安豪、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马文威、良晖有限公司、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惠州市世纪宏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香港惠友、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



GRANDWAY



限合伙)、东莞长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自然人潘党育、李文良;其中,潘党育直接并通过豪鹏控股、珠海安豪间接持股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七、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时的股本结构设置合法有效。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了从事业务所需的备案文件。

2. 经查验,发行人在中国香港拥有全资子公司香港豪鹏国际和全资孙公司香港豪鹏科技,发行人持股前述境外子公司均已履行境外投资的相关法律程序;香港豪鹏国际为发行人境外销售平台,香港豪鹏科技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GRANDWAY

5.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主要股东（含控股股东）：潘党育、豪鹏控股、珠海安豪、李文良；  
实际控制人：潘党育。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及上文已披露关联企业外的其他企业：赣州豪鹏、Highpower International, Inc.。

(3) 发行人的子公司：广东豪鹏、深圳市豪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香港豪鹏国际、香港豪鹏科技。

(4) 发行人的主要参股企业：深圳市威湃创新科技有限公司、赣州豪鹏。

(5)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潘党育、郭玉杰、潘胜斌、廖兴群、杨立忠、肖海伟、华金秋、黄启忠、王文若、马燕君、杨万新、符国强、陈萍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的除上述关联企业之外的其他企业：深圳市工纺大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祺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天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陈宗浊酒经销有限公司、中铭新潮工程咨询（武汉）有限公司、上高县陈宗浊酒坊经营部（个体工商户）、宜春陈宗浊酒坊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省昌源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东莞昌园贸易有限公司、伊美恩（东莞）企



GRANDWAY

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市极客运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极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离任的董事、监事；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周自革、杨龙忠；广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兴业兴发制衣有限公司、东莞市众成圣恩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朝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广发鲁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锐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生旺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博美吉美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智韬商业信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湖南中大毫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革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多度科技有限公司、Essenc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惠友、香港惠友、Essence International Advanced Products and Solutions SPC，以及杨龙忠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材料、开发服务及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废料及材料，向关联方出租房屋，接受关联方担保，向关联方拆出资金，向关联方转让或受让股权，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关联方存在应收应付款项。

3.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交易行为性质、交易金额等实际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对达到审议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



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已设定抵押的不动产、设备及已设定质押的专利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存在租赁使用房屋的情形，其中发行人、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承租的部分房屋为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承租的部分房屋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存在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给予全额补偿。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承租房产的前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产品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设备采购合同/订单、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施工/装修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前述约定适



GRANDWAY



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4. 经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管理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自首发上市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生合并、分立及购买、出售资产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并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合并、分立或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具体计划或安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首发上市后《公司章程》的修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修订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设置符合有关法律、



GRANDWAY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产生及任职均已履行合法程序。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GRANDWAY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单笔人民币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经查验，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未从事生产活动，未办理排污许可或登记手续。

3.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环保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广东豪鹏持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发行人持有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博科能源持有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无产品质量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GRANDWAY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投资于产能过剩行业或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的情形，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XYZH/2023SZAA5F0004”《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查询日（2023 年 3 月 30 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2.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潘党育及持股 5%以上股东李文良截至查询日（2023 年 3 月 30 日）存在一起境外诉讼案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报告期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GRANDWAY

## 二十一、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参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行人历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内容均不属于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2. 经查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相关股东、全体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及减持计划或安排出具相关承诺并于《募集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

## 二十三、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4月1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7-7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23]AN047-7号

**致：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自本次发行申请文件首次报送基准日（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且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披露《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和简称的含义一致，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述查询网站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述同一网站对应的网址相同。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56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且前述批准仍在有效期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持续信息披露文件以

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下同），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表三，下同，查询日：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发行人在新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续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新期间有关事项更新如下：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募集说明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任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深交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日：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3)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 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外，发行人继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资产权属证明、“三会”会议文件及持续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二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潘党育	境内自然人	17,329,860	21.17
2	李文良	境内自然人	4,560,480	5.57
3	周自革	境内自然人	3,813,480	4.66
4	安信国际资本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7,580	4.64
5	北京厚土恒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厚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3,416,220	4.17
6	深圳惠友	境内一般法人	3,177,900	3.88
7	豪鹏控股	境内一般法人	2,860,140	3.49
8	天进贸易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36,420	3.34
9	珠海安豪	境内一般法人	2,400,000	2.93
10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509,540	1.84
11	马文威	境内自然人	1,386,480	1.69
12	良晖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68,240	1.67
13	Decent H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1,368,240	1.67
14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11,580	1.48
15	惠州市世纪宏泽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91,720	1.46
16	深圳市恒信华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深信华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91,720	1.46
17	深圳市瑞鼎电子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953,400	1.16
18	香港惠友	境外法人	820,920	1.00
1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94,520	0.9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类别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20	广东美的智能科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794,520	0.97
21	广东长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794,520	0.97

注：上表第 19-21 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相同。

2. 根据上表所示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潘党育直接持有发行人 17,329,860 股股份，并通过豪鹏控股控制发行人 2,860,14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通过珠海安豪控制发行人 2,400,00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22,590,000 股暨 27.6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根据上表所示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李文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4,560,480 股暨 5.5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 六、发行人首发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 发行人首发上市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中登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按股东类别标识统计)(深市)》，《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更。

### (二) 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 七、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2023 年 8 月 22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 2. 发行人拥有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备案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备案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9 日），新期间内，曙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安鹏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鹏新能源”）取得海关报关单位备案证明，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海关注册编码	所在海关	备案日期	报关有效期
安鹏新能源	4403962M3W	福中海关	2023.04.21	2068.07.31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新期间内，香港豪鹏国际在新加坡设立全资子公司 HIGHPOW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豪鹏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豪鹏新加坡”), 豪鹏新加坡的业务性质为贸易, 暂无实际经营。

###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章程》《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和持续信息披露文件, 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营业收入与主营业务收入收入情况如下:

期 间	营业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3 年 1-6 月	172,436.58	170,801.23	99.05%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有关业务备案文件及重大的业务合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 新期间内, 发行人未发生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事项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

### (一) 关联方

根据《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发行人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日: 2023 年 8 月 22 日), 新期间内, 发行人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 1. 新增自然人关联方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关联关系
肖海伟	中国	14042819800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2023年1月10日起担任发行人非独立董事

## 2. 新增非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豪鹏新加坡	香港豪鹏国际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4月4日成立
2	安鹏新能源	曙鹏科技的全资子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成立
3	深圳市汇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肖海伟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微扬一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肖海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深圳市快鱼新能源有限公司	肖海伟担任执行董事
6	江苏芯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肖海伟担任董事
7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肖海伟担任董事
8	杰夫微电子(四川)有限公司	肖海伟担任董事
9	广东省洛仑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肖海伟担任董事
10	深圳市富兰瓦时技术有限公司	肖海伟担任董事

## 3. 关联方基本情况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新期间内变化情况
1	豪鹏控股	潘党育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潘党育之子潘映安担任总经理	总理由潘映安变更为潘党育配偶尹周涛
2	宜春陈宗油酒坊有限责任公司	潘胜斌配偶的父亲陈传喜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	潘胜斌配偶之兄陈鸿辉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传喜持股30%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抽查部分履行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
赣州豪鹏	废料及材料	2,025,356.86

###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承租方	交易内容	金额
深圳市锐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30,266.37

### 3.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期限
1	潘党育	发行人	中国银行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06-2023.07.19
2	潘党育	发行人	中信银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0-2024.05.14
3	潘党育	发行人	交通银行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08-2023.10.21
4	潘党育	发行人	中国银行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1.19-2025.01.19
5	潘党育	发行人	江苏银行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12.28-2023.11.30
6	潘党育	惠州豪鹏	交通银行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2.08-2023.10.21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接受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务期限
7	潘党育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03.22-2025.03.22

注：

- ① “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同。
- ② “交通银行”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下同。
- ③ 上述第5项对应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于2023年2月20日签署。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7,440,466.61

####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赣州豪鹏	351,263.2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三会”会议文件、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上述关联交易系根据市场交易规则进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

####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权属证书、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2 日分别自惠州市惠城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产管理中心查询取得的《不动产登记结果》、自深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取得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群寮路 1 号（B1 栋厂房）”总层数由 1 层变更为 4 层，“粤(2021)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2964 号”《不动产权证书》更换为“粤(2023)惠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6838 号”《不动产权证书》。

## 2.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 2023 年 8 月 7 日自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取得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主办的“中国商标网”（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发行人新期间内续展了一项注册商标，基本情况如下：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截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
发行人		8585953	9	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境内专利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境外专利权属证书、深圳众鼎专利商标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专利法律状态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已获授权且未纳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范围的境外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国家/地区
1	安鹏新能源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202312286	继受取得	2023.04.11	澳大利亚
2	安鹏新能源	储能电源	外观设计	DM/228443	继受取得	2023.04.19	海牙外观 (指定欧盟/美国/ 日本)

注：上表所列两项境外专利均受让自博科能源。

####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分别为930,304,756.65元、4,634,364.40元、34,750,306.82元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 5. 在建工程

根据《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1,093,181,544.73元，包括建筑及装修工程、设备工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期间内新增的境内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

### (二) 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抽取部分租金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境内子公司新增租赁或续租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或房屋数量	租赁期限
1	博科能源	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益鹏工业园3号楼4、5层		宿舍	13间	2023.05.01-2023.06.30
2	博科能源	益鹏物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科苑观澜B单元11层1108房		宿舍	150.16 m <sup>2</sup>	2023.05.01-2023.12.05
			深圳市龙华区樟溪社区安澜路358号三好公寓10层1021/1029/1031/1035		宿舍	4间	2023.05.01-2024.02.28
3	博科能源	深圳市三山实业有限公司(金倡达科技园管理处)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上围工业园金倡达科技园E栋AB单元		宿舍	63间	2023.06.01-2024.05.31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上坑社区上围工业园金倡达科技园G栋301		宿舍	1间	2023.06.01-2024.05.31
4	博科能源	深圳金美威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观清路4号高新科技园金美威第二工业园	A栋2楼仓库, 3楼/4楼/5楼部分; B栋2楼/3楼/4楼/5楼	厂房/仓库/办公/宿舍	17,620 m <sup>2</sup> 宿舍48间	2023.04.01-2024.05.31
				C栋第1层部分	食堂	571 m <sup>2</sup>	2023.04.01-2024.05.31
5	博科能源	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高新区观乐路5号多彩科技城宿舍楼	303/1105/1605/1707/1805/1807/1905/1906/1907/2005/2107/2105/2110房	宿舍	13间	2023.04.01-2023.09.12
				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5/317/320/322/1209/1408/1409/1609/1709/1809/1909/2	宿舍	2,007 m <sup>2</sup>	2023.04.01-2024.05.31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或房屋数量	租赁期限
				009/2003/2108室			
6	博科能源	深圳市好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3号益鹏工业园1栋5楼西座		厂房	886 m <sup>2</sup>	2023.03.23-2023.06.30
7	博科能源	广东博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市潼湖镇三和村杏园北路博腾-鑫创盛科技园	C栋1-2楼	仓库	9,600 m <sup>2</sup>	2023.03.23-2023.07.31
				园区宿舍	宿舍	5间	2023.03.23-2023.07.31
8	博科能源	益鹏物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科苑观澜	A302	宿舍	128 m <sup>2</sup>	2023.05.01-2024.04.30
				A502	宿舍	128 m <sup>2</sup>	2023.05.01-2024.04.30
				A1908	宿舍	150 m <sup>2</sup>	2023.04.15-2024.04.14
				A2008	宿舍	150 m <sup>2</sup>	2023.04.15-2024.04.14
9	惠州豪鹏	惠州太东智慧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兴昂鞋厂D栋二楼		仓库	1,400 m <sup>2</sup>	2021.11.01-2025.12.31

注：根据深圳市顺志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曙鹏科技、博科能源签订的《房屋转租三方协议》，上表第5项中303/1105/1605/1707/1805/1807/1905/1906/1907/2005/2107/2105/2110房的承租人自2023年4月1日起由曙鹏科技变更为博科能源。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上表第1-3、5-8项所列租赁房屋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其中第6、7项所列租赁合同到期后，博科能源未继续租赁；若前述相关房屋因租赁有效期内被强制拆迁或产生纠纷无法继续租用，博科能源可以在短时间内在附近地区租赁替代性房屋，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员工居住问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党育承诺，如因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瑕疵导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其将给予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博科能源承租房产事项的前述问题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常使用租赁房产。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销售合同及对应的部分订单，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新期间前十大客户（若采购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采购金额统计）未新签框架性销售合同。

####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重大采购合同及对应的部分订单，新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与新期间前十大供应商（若销售方存在关联关系的，以关联主体合并销售金额统计）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框架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1	惠州豪鹏	苏州方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温度保险丝	2023.05.05- 2024.05.04
2	豪鹏供应链	厦门厦钨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氢能”）	《补充协议》	合金粉	2023.06.26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签署日期
3	豪鹏供应链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驰能源”）	《补充协议》	球镍	2023.02.18
4	豪鹏供应链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合金粉	2023.06.26- 2024.06.25
5	豪鹏供应链	河南科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球镍	2023.06.26- 2024.06.25
6	博科能源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圆柱电芯	2023.02.28- 2024.02.27

注：

① 上表第 2 项所列《补充协议》由发行人、厦钨氢能、豪鹏供应链签订，各方合意将发行人与厦钨氢能签订的《采购合同》（有效期：2022.12.07-2023.12.06）采购方由发行人变更为豪鹏供应链。

② 上表第 3 项所列《补充协议》由发行人、金驰能源、豪鹏供应链签订，各方合意将发行人与金驰能源签订的《采购合同》（有效期：2020.12.01-2021.11.30）采购方由发行人变更为豪鹏供应链。《采购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届满后继续生效，除非双方书面要求变更或解除；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其提供的订单，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合同仍在持续履行中。

### 3. 授信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授信额度协议》/2022 圳中银布额协字第 00084 号	7,000	2023.01.06- 2023.07.19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广东豪鹏/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2	发行人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18 号	15,000	2023.01.10-2024.05.14	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	《授信额度合同》/X202201702	3,000	2023.02.03-2024.01.29	发行人专利质押；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4	发行人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豪鹏 202201 号	12,500	2023.02.08-2023.10.21	惠州豪鹏/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广东豪鹏/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5	曙鹏科技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1 号	20,000	2023.01.10-2024.05.14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6	博科能源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0 号	30,000	2023.01.10-2024.05.14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7	惠州豪鹏	中信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2022 深银横综字第 0023 号	15,000	2023.01.10-2024.05.14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8	惠州豪鹏	交通银行	《综合授信合同》/交银深惠豪鹏 202201 号	37,500	2023.02.08-2023.10.21	发行人/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广东豪鹏/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授信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措施
9	惠州豪鹏	华兴银行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华兴惠分综字第20230421001号	50,000	2023.04.21-2024.11.14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 4.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期间	担保措施
1	发行人	高新投	3,000	《单项借款合同》/借X202201702	2023.02.14-2024.01.29	发行人专利质押；深圳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
2	发行人	中国银行	3,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圳中银布借字第0010号	2023.01.19-2025.01.19	博科能源/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广东豪鹏/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3	发行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400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ZX23000000425025号	2023.01.12-2023.10.02	潘党育/曙鹏科技/博科能源/惠州豪鹏连带责任保证
4	博科能源	中国银行	3,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圳中银布借字第0038号	2023.03.10-2024.03.10	潘党育/惠州豪鹏/发行人/曙鹏科技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期间	担保措施
5	博科能源	中小担	3,000	《借款合同》/ 深中小贷(2023) 年借字 0017 号	2023.02.17- 2024.02.17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博科能源专利质押；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般保证
6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	4,0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39 号	2023.03.22- 2025.03.22	发行人/博科能源/惠州豪鹏/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7	惠州豪鹏	中国银行	3,70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3 圳中银布借字第 0028 号	2023.02.27- 2024.02.27	发行人/博科能源/潘党育/曙鹏科技连带责任保证
8	惠州豪鹏	农业银行	2,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101012023000 6504	2023.04.13- 2026.04.12	发行人/博科能源/曙鹏科技/广东豪鹏/潘党育连带保证责任
9	惠州豪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000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07300GK23C5I 3CJ	2023.05.15- 2026.01.13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
10	曙鹏科技	中小担	3,000	《借款合同》/ 深中小贷(2023) 年借字 0241 号	2023.06.29- 2024.06.29	发行人连带责任保证；曙鹏科技专利质押；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一般保证

序号	借款主体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期间	担保措施
11	博科能源	农业银行	3,4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81010120230000896	2023.01.13-2026.01.12	发行人/曙鹏科技/惠州豪鹏/广东豪鹏/潘党育连带责任保证

## 5. 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合同文本并经发行人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金额 2,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1	曙鹏科技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84B 号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2	惠州豪鹏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84C 号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3	博科能源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84D 号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4	广东豪鹏	发行人	中国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圳中银布保额字第 00084E 号	7,000	连带责任保证
5	发行人	发行人	高新投	《最高额质押合同》/质 X202201702	3,000	专利质押
6	曙鹏科技/ 博科能源/ 惠州豪鹏/ 广东豪鹏	发行人	交通银行	《保证合同》/交银深豪鹏保 202202 号	12,5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 (万元)	担保方式
7	发行人	曙鹏科技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6 号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发行人	博科能源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5 号	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发行人	惠州豪鹏	中信银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 深银横最保字第 0017 号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0	发行人/曙鹏科技/博科能源/广东豪鹏	惠州豪鹏	交通银行	《保证合同》/交银深惠豪鹏保 202202 号	37,500	连带责任保证
11	发行人	惠州豪鹏	华兴银行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华兴惠分额保字第 20230421001 号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	惠州豪鹏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0B 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3	博科能源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0C 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4	广东豪鹏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0D 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5	曙鹏科技	发行人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10E 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6	发行人	博科能源	中小担	《保证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 0017-1 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17	博科能源	博科能源	中小担	《质押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 0017-2 号	3,000	专利质押
18	发行人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39B 号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9	博科能源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39C 号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担保权人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主债权最高额(万元)	担保方式
20	惠州豪鹏	曙鹏科技	中国银行	《保证合同》/2023 圳中银布保字第 0039D 号	4,000	连带责任保证
21	发行人	惠州豪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07300BY23C5C97A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2	发行人	曙鹏科技	中小担	《保证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 0241 号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23	曙鹏科技	曙鹏科技	中小担	《质押担保合同》/深中小贷(2023)年借担字 0241 号	3,000	专利质押
24	发行人	曙鹏科技	江苏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61022000314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
25	发行人	博科能源	江苏银行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BZ161022000313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 6. 其他重大合同

### (1) 设备采购订单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设备采购订单，新期间内，广东豪鹏签订了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设备采购订单，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设备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1	惠州市鼎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系统、分容设备等	7,526
2	无锡理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配料输送系统、搅拌机	2,070
3	邢台海裕锂电池设备有限公司	单辊辊压分切一体机	2,272
4	深圳市新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双层高速挤压涂布机设备	3,450
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模切分切一体机、干燥炉等	8,368



## (2) 与募投项目相关的施工/装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其提供的施工/装修合同，新期间内，广东豪鹏签订了金额 2,000 万元以上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相关的施工/装修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单位	合同名称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楚浩空调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 号厂房西侧（1 至四层 1~10 轴）净化装修工程	5,616.3436
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2# 厂房（1~4 层 1~10 轴）中央空调工程	2,680
3	广东德尔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	广东豪鹏新能源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5 号厂房智能净化机电工程	3,438.5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 (二) 侵权之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开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2. 根据方氏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香港豪鹏科技有限公司(HONG KONG HIGHPOWER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有关香港注册有限公司

香港豪鹏国际有限公司(HONG KONG HIGHPOWER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香港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香港豪鹏国际、香港豪鹏科技不存在侵权或被侵权而涉及的诉讼情况。

###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新期间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授信机构版)》及相关融资合同、担保合同,新期间内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四)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44,054,863.8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出口退税款,计19,812,758.63元。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7,671,262.28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款项,计52,432,807.02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

产经营管理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其签署以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子公司安鹏新能源、豪鹏新加坡，分别适用25%、17%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二）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取得财政补贴的相关政府政策或批复文件和补贴款支付凭证，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享受的单笔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发行人	2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2023年技术创新项目扶持计划制造业单项冠军奖励项目拟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
	350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	深圳市龙岗区投资推广和企业服务中心关于公示2023年龙岗区企业培

补贴对象	金额 (万元)	发文单位	补贴依据
			育专项扶持——企业上市扶持项目（第一批）拟扶持企业名单的通告
曙鹏科技	63.67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龙华区支持金融业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若干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类（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受理工作的通知
博科能源	58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资助项目（第一批）的通知
惠州豪鹏	10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惠州市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84 号）
	798.90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50 号）
	816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惠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支持电子信息方向安排计划的通知（惠市工信〔2023〕30 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三）税务合规或完税情况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开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欠缴税款记录，无税务违法违规记录。

2.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香港豪鹏国际、香港豪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税务法律法规而涉及的诉讼及/或刑事处罚。

###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出具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香港豪鹏国际、香港豪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香港环保法律法规涉及诉讼而受到行政及/或刑事处罚的诉讼情况。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日：2023年8月16日、8月17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无涉及产品质量的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相关行政处罚信息。

### **十四、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法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查询日：2023年8月16日、8



月 17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香港法律意见书，新期间内，香港豪鹏国际、香港豪鹏科技不存在任何涉及中国香港政府或其他人士的诉讼，不存在因违反中国香港注册管理、业务经营、知识产权、税务、环保、雇员社会保险、中国香港进出口等法律法规而涉及的诉讼及/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侵权或被侵权、仲裁、“法规规定需要取得相应资质，但没有取得相应资质”的诉讼。

## **（二）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四/（三）”所述案件外，潘党育截至查询日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查询相关政府、单位官方网站及其他网络查询平台（查询日：2023 年 8 月 16 日、8 月 17 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潘党育（控股股东）、李文良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所述境外诉讼案件外，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新期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美国律师的确认，上述境外诉讼案件在新期间的进展为：原告提交了经修订的起诉书，增加了两名被告，即美国豪鹏前董事 Joseph Fisher 和 David Li；原被告双方将就审前和庭审事项时间表的适当修订进行协商。


## **十五、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期间内，发行人继续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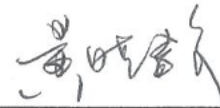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黄晓静



颜一然

2023年8月23日

附表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守法证明

证明对象	开具守法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岗区税务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博科能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曙鹏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深圳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龙华区税务局
	深圳市龙华区卫生健康局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惠州豪鹏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城分局

证明对象	开具守法证明的政府主管部门
	惠州市惠城区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惠城区卫生健康局
	惠州市惠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
广东豪鹏	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豪鹏供应链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附表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在中国境内已获授权的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发行人	电池体系中组成部分的质量或含水率的测算方法及其应用	2019101645529	发明	2019.03.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镍电池的注液方式和镍电池	2019114173507	发明	2019.12.3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电池连接组件、电池组及其引出片	2021222831667	实用新型	2021.09.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电池导线结构及电池	2022213919298	实用新型	2022.06.0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的散热结构	2022218528411	实用新型	2022.07.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极带及正极片	2022221337782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	2022221956123	实用新型	2022.08.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电池组	2022222391271	实用新型	202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电池电芯及镍氢电池	2022222986446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发行人	电池支架和电池组件	2022223245535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装结构	2022223617491	实用新型	202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发行人	一种展示盒	2022224344735	实用新型	2022.09.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发行人	一种凸字形电池组及手持设备	2022224910884	实用新型	2022.09.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4	发行人	一种卷绕退纸机构及电池自动卷绕设备	202222605083 X	实用新型	2022.09.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发行人	上浆装置	2022226560090	实用新型	2022.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发行人	一种电池单元和电池组	2022227031215	实用新型	2022.10.1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装置	2022229436837	实用新型	2022.11.0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包装纸盒	2022229583304	实用新型	2022.1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发行人	电池外壳	2022231206015	实用新型	2022.11.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广东豪鹏	一种极耳、极耳组件及电池	2022216732866	实用新型	2022.06.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广东豪鹏	盖板组件及电池	2022216792072	实用新型	2022.07.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卷芯及电池	2022216926560	实用新型	2022.07.0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广东豪鹏	一种储能箱	2022219456745	实用新型	2022.07.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4	广东豪鹏	一种卷绕电芯	2022221481266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5	广东豪鹏	一种密封结构及蓄电池	2022221876190	实用新型	2022.08.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广东豪鹏	一种切胶装置	2022222165834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组装系统	2022222173099	实用新型	2022.08.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8	广东豪鹏	一种扣式电池壳体 and 扣式电池	2022222419173	实用新型	2022.08.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29	广东豪鹏	一种带有 pin 针的扣式电池	2022222707344	实用新型	2022.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	2022223257104	实用新型	2022.08.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模组	2022223450949	实用新型	2022.09.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广东豪鹏	桥型电池模组	2022223721438	实用新型	2022.09.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广东豪鹏	盖板组件及扣式电池	2022223969325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广东豪鹏	一种盖板组件及扣式电池	2022223976244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广东豪鹏	盖板组件及扣式电池	2022223998135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广东豪鹏	盖板组件及扣式电池	2022224003529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广东豪鹏	盖板组件以及扣式电池	2022224049908	实用新型	2022.09.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包自锁机构及电池包	2022224134277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广东豪鹏	盖板组件及纽扣电池	202222415242 X	实用新型	2022.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广东豪鹏	一种盖板组件和扣式电池	2022224285012	实用新型	2022.09.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广东豪鹏	顶盖组件和纽扣电池	2022224493250	实用新型	2022.09.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广东豪鹏	多工序一体化夹具及测试装置	2022225220231	实用新型	2022.09.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广东豪鹏	纽扣电池	2022225287388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44	广东豪鹏	一种散热锂离子电池模组	2022226820435	实用新型	2022.10.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广东豪鹏	一种卷绕式电芯及电池	2022226900355	实用新型	2022.10.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广东豪鹏	一种电连接端子及其连接器	202222723090 X	实用新型	2022.10.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及电池系统	2022228524883	实用新型	2022.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折边结构及电池	2022228558061	实用新型	2022.10.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49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折边结构及电池	2022228743170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0	广东豪鹏	一种卷绕电芯及扣式电池	2022229031510	实用新型	2022.10.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广东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2230895364	实用新型	2022.11.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2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包及手持设备	2022230954841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3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壳体结构以及电池	2022231155687	实用新型	202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包及用电设备	2022231195576	实用新型	2022.11.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广东豪鹏	电池组	2022231537982	实用新型	2022.11.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广东豪鹏	一种盖板组件和纽扣电池	2022231684708	实用新型	202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7	广东豪鹏	一种盖板组件和扣式电池	2022232564154	实用新型	2022.12.0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58	广东豪鹏	一种电芯及扣式电池	2022232846964	实用新型	2022.12.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59	广东豪鹏	扣式电池	2022232893556	实用新型	2022.12.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0	广东豪鹏	电池壳体结构以及电池	2022233734415	实用新型	2022.12.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广东豪鹏	一种电池充电保护电路	2022234233461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广东豪鹏	一种纽扣电池壳体及纽扣电池	2022236051843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3	广东豪鹏	一种盖板组件及纽扣电池	2022236063130	实用新型	2022.12.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4	广东豪鹏	一种纽扣电池壳体及纽扣电池	2023201750298	实用新型	2023.01.1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广东豪鹏	一种盖板	2022305962484	外观设计	2022.09.08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广东豪鹏	纽扣电池	2022308024194	外观设计	2022.11.30	15年	原始取得	无
67	惠州豪鹏	锂电池正极材料满充浅放性能的评价方法	2020115669131	发明	2020.12.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8	惠州豪鹏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制备方法	2021105365613	发明	2021.05.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9	惠州豪鹏	一种对称电池	2022213116627	实用新型	2022.05.2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0	惠州豪鹏	一种裸电芯结构及电池	2022217947812	实用新型	2022.07.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惠州豪鹏	一种封装胶片、电池及用电设备	2022218668629	实用新型	2022.07.1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2	惠州豪鹏	一种电芯和电池	2022221298129	实用新型	2022.08.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73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承载机构及电池贴胶系统	2022221497601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4	惠州豪鹏	一种FPC与PCB连接结构	2022221571830	实用新型	2022.08.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5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纽扣电池的检测基座	2022221706147	实用新型	2022.08.1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6	惠州豪鹏	一种集流体、电极及其电池	2022223244941	实用新型	2022.08.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保护板、电池及移动终端	2022223707144	实用新型	2022.09.0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8	惠州豪鹏	一种电子开关	2022223839567	实用新型	2022.09.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设计电路、电池监测电路及电池	2022226179624	实用新型	2022.09.2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0	惠州豪鹏	极片及电池	2022226192436	实用新型	2022.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1	惠州豪鹏	极片及电池	2022226412385	实用新型	2022.10.0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2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电芯及锂离子电池	2022226521005	实用新型	2022.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3	惠州豪鹏	电池保护膜及电池	2022226635307	实用新型	2022.10.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4	惠州豪鹏	一种负压测漏设备有效性的检测装置	2022226671021	实用新型	2022.10.1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5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保护板、电池及用电设备	2022227952450	实用新型	2022.10.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86	惠州豪鹏	一种保护板	2022228742549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7	惠州豪鹏	笔记本电池	2022228747129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8	惠州豪鹏	一种正极片和及其二次电池	2022228749834	实用新型	2022.10.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9	惠州豪鹏	一种负极片、卷芯及锂电池	2022229894553	实用新型	2022.11.09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0	惠州豪鹏	一种卷芯体、电芯及电池	2022230196285	实用新型	2022.11.1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1	惠州豪鹏	极芯及电池	2022230475955	实用新型	2022.11.1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2	惠州豪鹏	电芯的封装结构及电池	2022230510516	实用新型	2022.11.1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3	惠州豪鹏	一种电芯的封装结构	2022230537237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4	惠州豪鹏	一种负极片及具有该负极片的电池	2022230944996	实用新型	2022.11.2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5	惠州豪鹏	一种电芯连接结构以及扣式电池	2022231552272	实用新型	2022.11.25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6	惠州豪鹏	一种软包电池及电池包	2022231609374	实用新型	202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7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加工装置	2022231677992	实用新型	2022.11.2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8	惠州豪鹏	一种电池组件和云台相机	2022231912051	实用新型	2022.11.3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9	曙鹏科技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5548018	发明	2020.06.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00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和第一软包半壳的制造方法	2020113137915	发明	2020.11.2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曙鹏科技	软包电池套膜工艺	2020110436296	发明	2020.09.2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曙鹏科技	铝塑箔材的裁切方法、裁切设备、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2021111084320	发明	2021.09.18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曙鹏科技	一种电芯保护电路板和电池	2022216176511	实用新型	2022.06.24	10年	原始取得	无